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4.25 (89) 法律字第 01409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4 月 25 日

要 旨：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

主 旨：關於台北縣民蔡○議、陳○看二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轉陳。

說 明：一 依 貴處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六二九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 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其所稱「管理機關」，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本部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法 86 律字第一三五九九號函參照）。又依 鈞院七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台七十三法字第一七六七○號函之意旨，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並不因尚未辦妥交接手續而受影響，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應以實際上已否行使該公共設施之管轄為其標準。本件意外發生地點之系爭混凝土石墩係在八里污水處理廠北側圍牆外道路上，該系爭石墩及道路是否隨同污水處理廠移交由台北市政府接管，宜先予確認；如確已移交由台北市政府接管則參照上開函釋意旨，其賠償義務機關應為台北市政府。至於台北市政府所述該系爭石墩應否撤除或與系爭道路一併移交其他機關之問題，要與本件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無涉。